宿迁经开区征地补偿技术服务项目

合 同 协 议 书

采购人（全称）：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成交人（全称）：广西中马园区数字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宿迁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人：广西中马园区数字城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宿迁经开区征地补偿技术服务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人民币 柒拾柒万元整 （¥：770000.00 元）的标的（服务）。

二、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质量技术标准

符合苏政发[2021]87号、宿政规发[2020]116号、宿政规发[2021]2号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审查要求。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且收到供应商发票1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预付款；成果通过最终审批并完成备案后付清（无息）。

（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2.支付方式为：以数字人民币方式支付。）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六、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1、按照现行的政策要求，在合同履行期内完成征地补偿技术服务工作。具体内容包括：(1)提前介入了解年度征地的位置、面积、范围和基础设施条件等基本情况；(2)完成2023年度用地征地补偿两费方案、青苗及附着物补偿方案审批流程，完成征收补偿止。

2、勘测单位应提供及时、高效的服务。采购单位负责提前一天向勘测单位预约勘测项目，勘测单位做好勘测的准备工作，并确保在约定时间内到达现场。

3、勘测单位保证数据真实、可靠，及时反馈，数据精度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能有效指导项目用地征收工作，作为用地补偿费用的依据。

4、每个勘测子项提供2份报告（征收用地所在地镇街政府、区资规局）。

5、勘测单位根据业主单位用地红线编制的勘测计划，依据国家现行规范规定编制勘测方案。

6、对勘测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应及时向业主反馈，并根据实际情况提出相应的处理意见。

7、勘测单位要坚持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实事求是，以数据说话。

七、成果要求

成果内容具体以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报告文本，所有电子文件的光盘1份。电子文件包括文本及图件；图件为 dwg 格式、文本为 doc 格式。

八、验收标准

1、本项目验收工作由包括采购人、评审专家和成交方等在内的项目验收小组来完成，具体成员和组织形式由采购人确定。验收标准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为依据成交人提供项目验收相关材料。

2、所提供的服务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3、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磋商文件以及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进行验收无问题后签署验收单。

4、若因成交人原因造成无法验收通过的，采购人将拒绝付款，并追究成交人的违约责任。

九、甲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

1、提供编制必需的基础资料或协调有关资料调研工作；编制过程中，如需相关单位的协助，由甲方组织协调与相关部门共同参与。

2、甲方不可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规范标准开展相关工作。

十、乙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

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所规定的工作内容，遵守其工作要求、项目成果提交时间、合同支付方式等内容。

十一、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本协议规定的调查报告书的交付时间，每逾期支付一天，乙方应承担甲方已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2、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4、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十二、其他事项

1、甲乙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知识产权，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不得将对方所提供资料及文件告知本项目工作组成员之外的其它人员或用于除本项目之外的其它用途。若因相关资料泄漏而造成对方损失，泄密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2013 年 12 月 28 日